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莱华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621-89-01-606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	联系方式	15*****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u>120 度 16 分 55.00 秒</u> ， <u>32 度 36 分 16.8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3]380 号
总投资（万元）	10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租赁厂房，未批先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根据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符合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按《规划》整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同步实施用地功能发生变化的居民区拆迁工作。以 2025 年为期限，确保江苏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富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安奥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龙行天下纺织有限公司、南通瑞仁建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新通扬运河、海漆河、瓦南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0.00006t/a，在南莫镇范围内平衡。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雨水就近排入东侧小河。
6、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根据《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精密机械。(1)新型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纺织化纤布、时尚锦纶)、金属新材料(铝合金)、非金属新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电缆、薄膜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等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智能控制高端装备和数控高端装备(智能设备)、成套设备及电子装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等产业(3)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主要发展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电子部件)、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包装容器、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	本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产业，符合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到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3)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及肉类加工、发酵、酿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	本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涉及电镀工序及纯电镀项目。(4)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产业禁止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再生铝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5)新材料产业禁止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使用废旧塑料，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料的项目；印染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产业。(2)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3)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49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16.54 公顷，农林用地 63.56 公顷，限制占用。(3)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4)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根据南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区内新通扬运河、海漆河、瓦南河、新南河、沙青河、南莫河、严马河、青南河、戚南河等主要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2)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43.01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32.4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72.87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4.8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11.38 吨/年，氨氮小于 1.14 吨/年，总磷小于 0.11 吨/年。(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4)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5)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0.00006t/a，在南莫镇范围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本项目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将持续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29.2 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200.21 公顷, (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ce/\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text{万元}$。(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尾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130 钢压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4]48 号，项目代码 2308-320621-89-01-606677）。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的海安市市里下河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为 2.3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要求。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海安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 10.8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指标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
---------------------	---

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354t/a，用电量50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园区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相符

建设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3130钢压延加工，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1-4。

表 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10组（北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5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10组（北工业园区），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污染物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排放管控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南通市制定的《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污防攻坚指办〔2022〕98 号），已进一步削减 VOCs 和 NO _x 排放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同比改善。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 号），2020 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5 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表1-6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莫镇重点管控单元镇北工业集聚区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有色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新增污染物在南莫镇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3.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10组（北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西侧小河（W、37m）、北侧小河（N、57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尾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		

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

6、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在南莫镇镇北集聚区范围内，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 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关闭退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 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 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相符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 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 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 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 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编制环评等相关工作。	相符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本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	相符

	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项审批手续。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相符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本项目属于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相符

7. 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 19 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8.2 近期行动，重点发展片区：重点加强上湖创新区、商贸物流园、新通扬运河生态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区域的建设，加快推动 328 国道改线、东如张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城市更新地区：以海安旧城区为重点，明确更行策略，完善老城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园、道路、停车场等环境提升和挤出设施项目的建设，激发老城活力，改善人居环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近期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重点统筹安排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空间布局，同时衔接“十四五”规划，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本项目位于南莫镇镇北集聚区，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区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江苏莱华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2日，主要从事钢管生产和销售。2023年4月，公司投资1080万元，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10组，建设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

2023年12月8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发现了企业未依法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4条制管生产线。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作出了责令改正各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决定（通01环罚告字[2024]22号）。

企业在查处后，立即停止生产，积极补办环保手续。该项目于2024年1月24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4]48号），随后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莱华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C3130 钢压延加工	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生产线	1#	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	/	800	吨	3600h
			盘管	/	300	吨	3600h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生产车间	制管机成型	工业制管机	30 机	3
		工业制管机	50 机	1
		工业制管机	80 机	1
	焊接	等离子焊机	pt-500	1
		松下氩弧焊机	Yc-400tx4	1
		超声波焊机	Ut-500	2
	拉拔	拉拔机	104kw	6
	退火	退火炉	90kw	1
	包装	管线包装机	180 型	1
		管线包装机	100 型	1
	测试	水压测试泵	3kw	1
		空压机	8kw	1
储罐区	焊接	液氩储罐	7.5m ³	1
	退火	液氮储罐	400kg/瓶	2 瓶（1 用 1 备）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物料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钢带	钢材	1200t/a	200t	散装	材料区
2	润滑油	200kg/桶	0.2t/a	0.2t	桶装	
3	焊丝	合金	0.03t/a	0.01t	盒装	
4	液氨	液氨	15t/a	7.5m³/0.011t	瓶装	气罐区
5	液氨	液氨, 400kg/瓶	10t/a	0.4t	瓶装	

(2) 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液氨	液氨, 又称为无水氨, 是一种无色液体, 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为运输及储存便利, 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 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 ₄ ⁺ 、氢氧根离子 OH ⁻ , 溶液呈碱性。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 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	具有腐蚀性	急性毒性: LD50 350mg/kg(大鼠经口); LC50 1390mg/kg (大鼠吸入)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及成品库	5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35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5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至洋蛮河
	雨水	/	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北侧小河
	供电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隔油池 2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生产用水(气密实验用水、

间接冷却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18 人，有食堂，无宿舍。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的用水定额资料，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不包含食堂、住宿用水)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27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

食堂用水按 1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54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4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2) 间接冷却水

项目退火后使用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用量为 20t。

(3) 实验用水

项目使用水对成品进行检验，实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年用水量为 10t。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各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办公生活	324	259
2	间接冷却水	20	0
3	实验用水	10	0
合计		354	259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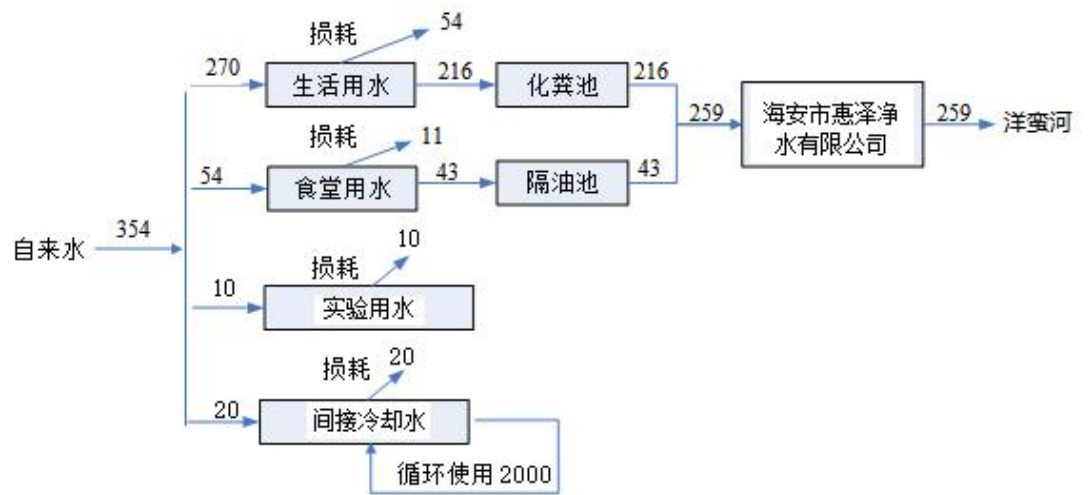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人数: 18 人，设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7:00-19:00)，年工作

	时间为 36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赁王长根既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车间西侧由南向北设置钢材放置区、制管机、拉拔机、制管机、收卷机，东侧由南向北设置放线区、退火炉、退火收卷区、成品区、试压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制管机成型：将外购的不锈钢钢带经过工业制管机成型，该工序产生噪声（N）。 2）在线自动焊接：对成型后的钢管使用在线自动焊接机组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对熔融金属进行焊接，使用液氨和氮气作为保护气，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1、焊渣 S1 和噪声（N）。 3）氨分解：氨分解炉炉管内预装有管状镍触媒，在电加热 800-850℃的条件下，氨气被分解成 75%H_2 和 25% N_2 混合气体，氨分解效率可达 99.9%。分解后的混合气体通入离退火炉，作为保护气。镍触媒两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镍触媒。配套使用气体纯化器，可脱除混合气中的残余 0.1% 的氨，纯化装置利用 5A 分子筛的大比表面积和极性吸附达到对残余氨的深度吸附，此过程会产生废分子筛 S3。液氨钢瓶阀门与氨分解炉连接法兰部位逸散的少量氨气 G2，该工序产生噪声（N）。液氨储罐使用冷却水冷却。 4）退火：根据客户要求采用退火炉对焊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光亮退火处理。退火炉使用氢气作为保护气，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0-1050℃之间。退火后夹套间接水冷。该工序产生噪声（N）。 5）拉拔：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精密拉拔机对退火后的不锈钢管进行拉拔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 6）退火、拉拔：部分钢管因尺寸要求需要进一步进行退火和拉拔处理。根据客户要求采用退火炉对焊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光亮退火处理。退火炉使用氢气作为保护气，加热方

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0-1050℃之间。退火后夹套间接水冷。该工序产生噪声（N）。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精密拉拔机对退火后的不锈钢管进行拉拔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

7) 检验：对经过退火、拉拔处理后的钢管进行打压试验。实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试验通过后的产品经包装后即为成品。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下表。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在线自动焊接	颗粒物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氨分解	氨气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预处理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固废	S1	在线自动焊接	焊渣	间歇	环卫清运
	S2	氨分解	废镍触媒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氨分解	废分子筛	间歇	
	/	设备润滑、保养	废润滑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	含油废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音器、墙体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莱华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2日，主要从事钢管生产和销售。2023年4月，公司投资1080万元，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10组，建设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 2023年12月8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发现了企业未依法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4条制管生产线。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作出了责令改正各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决定（通01环罚告字[2024]22号）。 企业在查处后，立即停止生产，积极补办环保手续。该项目于2024年1月24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4]48号），随后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莱华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超长不锈钢连续油管、盘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 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3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 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TSP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鑫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 G1”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6km 处，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通鑫博铝业有限公司 G1	120.247776, 32.617646	TSP	日平均	0.07-0.085	28.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TSP 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洋蛮河，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书中 W10（城北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W11（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两个监测断面的现状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23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位置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洋蛮河	城北污水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5	0.934	0.18	0.02
		最小值	7.1	13	0.91	0.17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5	0.934	0.9	0.4
		超标率	0	0	0	0	0
	城北污水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9	0.963	0.19	0.02
		最小值	7.1	14	0.936	0.17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963	0.95	0.4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	≤0.2	≤0.05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水质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TQHH230007），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所凿洞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测量值	夜间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57	65	43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	65	41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	65	43	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65	43	55
N5 西侧居民点 1m	57	65	40	5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南莫村村民	120.267808	32.601174	居住区	约 120 户/420 人	二类区	W	16
兴南村村民	120.268513	32.598657	居住区	约 45 户/158 人	二类区	S	219
南莫小学	120.271775	32.596460	学校	约 800 人	二类区	SE	391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南莫村村民	120.267808	32.601174	居住区	约 3 户/10 人	二类区	W	16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经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氨分解时散逸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	切割、抛光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氨分解	/	/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2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5	0.5
6	TN	55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王长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过程，基本无污染活动产生，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 G1 和氨分解散逸废气 G2。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焊接废气（G1） 焊接烟尘产生情况：建设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焊接-氩弧焊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实芯焊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0.0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共为 0.0003t/a。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3t/a。焊接工序工作时间为 3600h。 ②氨分解散逸废气（G2） 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气主要来源于液氨钢瓶阀门与氨分解炉连接法兰部位逸散的少量氨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氨气年用量为 10t/a，氨气逸散量按《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中《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O1001-2004)中无泄漏装置的标准值 0.5‰计，则无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kg/h，经氨分解室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G1	颗粒物	0.0003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焊接-氩弧焊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实芯焊丝)	/	/	/	/	/	/	无组织 0.0003t/a
氨分解	G2	氨	0.005	根据《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中《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O1001-2004)中无泄漏装置的标准值 0.5‰	/	/	/	/	/	/	无组织 0.005t/a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氨分解氨气。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3	0.00008	0.0003	0.00008	3000	10
	氨	0.005	0.001	0.005	0.001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厂界)	氨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氨分解散逸废气。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 16 米处南莫村村民、南侧 219 米处兴南村村民和东南侧 391 米处南莫小学，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反冲洗再生废水一起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9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25mg/L、TN 35mg/L、TP 4mg/L、动植物油 200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16	COD	400	0.086	化粪池	COD	350	0.091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350	0.076		SS	200	0.052	
		NH ₃ -N	25	0.005		NH ₃ -N	25	0.006	
		TN	35	0.0075		TN	35	0.009	
		TP	4	0.0009		TP	4	0.0011	
食堂废水	43	COD	400	0.017	化粪池+隔油池	动植物油	17	0.0045	/
		SS	350	0.015		/	/	/	
		NH ₃ -N	25	0.001		/	/	/	
		TN	35	0.0015		/	/	/	
		TP	4	0.0002		/	/	/	
		动植物油	200	0.009		/	/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80974	32.604834	0.0259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	/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pH (无量纲)	6~9
									COD	350
									SS	220
									NH ₃ -N	45
									TP	5
									TN	55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的5m³化粪池。本项目租赁方无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259t/a，已建化粪池有余量能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4.9万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敷设，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12月底已建成运行。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处理流程如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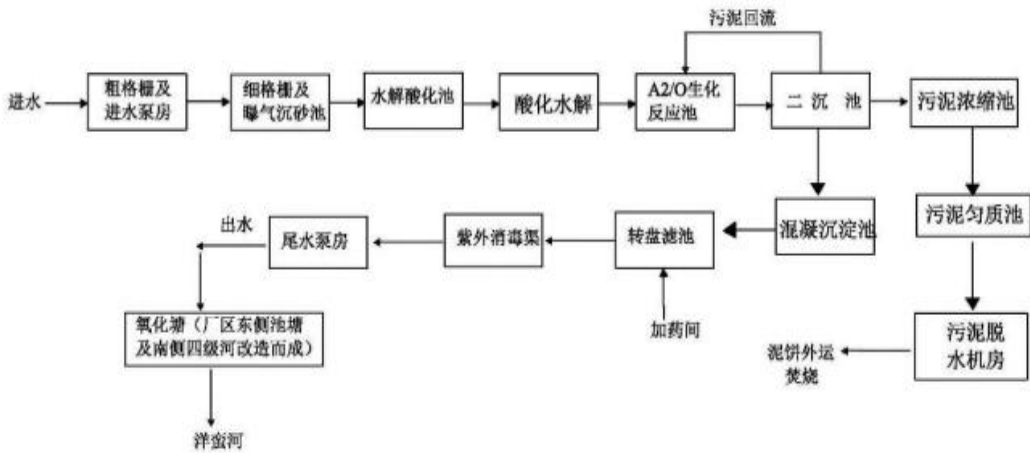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处理流程简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³/d，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259t/a（0.86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6%，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项目建设的雨、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10 组（北工业园区），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提升泵站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制管机、焊机、拉拔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dB（A）。项目工作时间为 7:00-19:00。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约 20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 值/dB(A)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 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车间	制管机	5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焊机	4	频发	类比	80	/	/	80	12
	拉拔机	6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 振	10	78	12
	退火炉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12
	氨分解炉	1	频发	类比	75	/	/	75	12
	风机	1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 振	10	78	12

表 4-8 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 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声功 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制管机	30、50、80	92	/	7	6	0.5	58	6	7	8	76	76.7	76.6	76.4	昼	16	16	16	16	64.1	64.5	64.6	64.5	1m
2		焊机	pt-500、Yc-400tx4、Ut-500	86	/	43	11	0.5	43	11	43	9	70.1	70.3	70.1	70.4										
3		拉拔机	104kw	928	/	7	14	0.5	58	14	7	15	76.8	77	77.4	77										
4		空压机	/	78	底座减振	47	30	0.5	38	30	47	2	62.1	62.1	62	66.1										
5		退火炉	90kw	75	/	78	11	0.5	12	17	78	15	59.2	59.1	59	59.2										
6		氨分解炉	/	75	/	78	6	0.5	12	15	78	17	59.2	59.2	59	59.1										
7		风机	1000m³/h	78	底座减振	43	12	0.5	44	15	44	15	62.1	62.2	62.1	62.2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为多台同种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

表 4-9 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3t/h	94	-8	0.5	85	减震、润滑、消声	昼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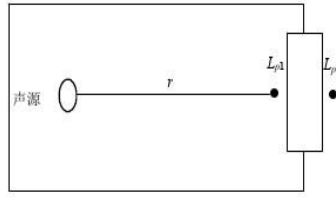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昼间噪声背景值	昼间噪声现状值	昼间噪声标准	昼间噪声贡献值	昼间噪声预测值	昼间较现状增量	昼间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	/	65	55.2	/	/	达标
2	南厂界	/	/	65	53.1	/	/	达标
3	西厂界	/	/	65	42.7	/	/	达标
4	北厂界	/	/	65	43.1	/	/	达标
5	西侧居民区	57	40	60	31.5	57	0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相关要

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焊渣、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焊渣：焊接过程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产生量为焊材使用量 $\times$ （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0.03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04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环卫清运。

②废镍触媒：氨分解镍触媒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分子筛：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该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0.2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20kg/个，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2t，则润滑油包装桶年用量为 1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项目职工人数为 1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焊渣	在线自动焊接	固态	金属	0.0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镍触媒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0.4	√	/	
3	废分子筛	氨分解	固态	废分子筛	0.2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2	√	/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0.008	√	/	
6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1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2.7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在线自动焊接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004	环卫清运
2	废镍触媒	危险废物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T, I	HW46	900-037-46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氨分解	固态	废分子筛	T/In	HW49	900-041-49	0.2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04-08	0.2	
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8	
6	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2	900-001-S62	2.7	环卫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0.4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废镍触媒	每 2 年	T, I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2	氨分解	固态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	每年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5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0.1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合计				0.908	/	/	/	/	/	/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

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建设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固废堆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由环卫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拟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水。

废镍触媒：项目废镍触媒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0.4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废分子筛：项目废分子筛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0.2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0.2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

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每年转运一次，每次约 0.02t，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m²；

含油废水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每年转运一次，每次 0.1t，每次 1 个桶，设置贮存区面积 1m²。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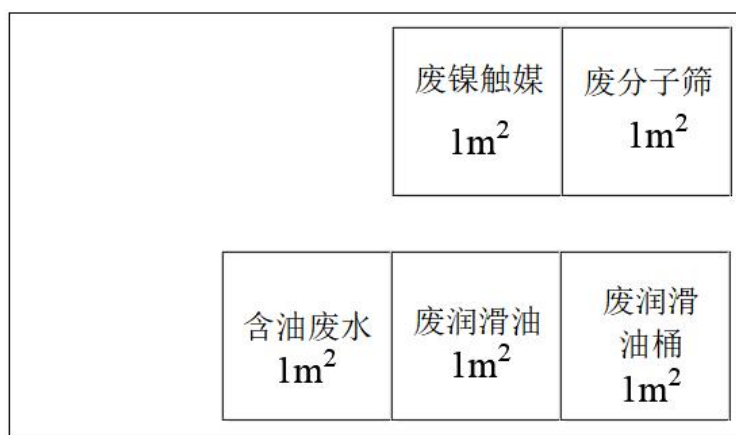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6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 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综合选择相应公司委托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生产车间一	10m ²	袋装	20t	一年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加盖密封		一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一年
5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

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包装桶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7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废镍触媒 HW46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分子筛 HW49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润滑油 HW08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润滑油桶 HW08 设置贮

		存区约 1m ² ；含油废水 HW08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9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 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5 1010 863 1328">  </td><td data-bbox="1082 1010 1289 1328">  </td></tr> <tr> <td data-bbox="587 1328 638 1361">横版</td><td data-bbox="1161 1328 1212 1361">竖版</td></tr> </table>			横版	竖版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table><tr><td colspan="2">废物名称：</td><td rowspan="5">危险特性</td></tr><tr><td colspan="2">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3">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 - X 号) <table><tr><td>产生源名称：</td><td>XXXXXX</td></tr><tr><td>产生源编号：</td><td>MFXXXX</td></tr><tr><td>危险废物名称：</td><td>XXXXXX</td></tr><tr><td>危险废物来源：</td><td>XXXXXX</td></tr><tr><td>危险特性：</td><td>XXXXXX</td></tr></table>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产生源名称：	X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																
产生源名称：	X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废分子筛、废镍触媒、废包装桶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加盖密封贮存，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切削液、润滑油、清洗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源头控制：本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采取防渗措施，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沉淀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食堂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隔油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润滑油	0.2	桶装	0.2	2500	0.00008	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
2	液氨	10	罐装	0.4	5	0.08	储罐区
3	废镍触媒	0.4	密封袋装	0.4	50	0.008	危废仓库
4	废分子筛	0.2	密封袋装	0.2	50	0.004	
5	废润滑油	0.2	密封桶装	0.2	50	0.004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8	密封袋装	0.008	50	0.00016	
7	含油废水	0.1	密封桶装	0.1	50	0.002	
合计						0.09824	/

注：切削液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储罐区	液氨	
3	危废仓库	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水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氨、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水等。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润滑油等液体物料、废润滑油、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以密封桶装贮存，废镍触媒、废分子筛等固态危废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

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已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液氨的使用和储存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11/1014-2013)执行。

E、液氨钢瓶安全防范措施

(1) 液氨钢瓶的设计、检测、维护保养应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及工厂安全、设备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应完好。

(2) 液氨钢瓶应设防日晒措施和固定式冷却水喷淋系统。

(3) 液氨储罐的安全阀出口管，应接生产回收系统或水槽吸收。

(4) 液氨钢瓶的液相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的操作位置距离液氨钢瓶应不小于 15m，并应能在重装操作点 5m 以内或控制室内启动。

(5) 液氨钢瓶区应设置围堰或围堤，厂区地面已硬化，无需再对地面做特别要求。

(6) 液氨钢瓶的压力、幅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要连续记录，并设置必要的监控系统。

(7) 工艺报警、紧急泄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装置应定期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确保其齐全有效，灵敏好用。

(8)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和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建立稳定可靠的消防

系统。

F、液氨接触的处理

- (1)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 (2)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 (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G、液氨泄漏的处置

- (1) 一旦发生液氨泄漏，立即报告领导，启动救援应急预案，并上报消防部门。
- (2) 厂区人员、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紧急警戒，迅速疏散撤离泄漏污染物人员至上风向处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其他人员，并立即隔离 70 米，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 (3) 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防毒服，对中毒人员立即进行组织医务人员紧急救治。
- (4) 同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及时控制危险源，应用配水对泄漏部位进行喷淋，使液氨及时溶于水，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H、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 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 ①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 ③在防火堤内构筑足够容量的液池，以收集泄漏物料。
- ④本项目设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事故、泄漏事故时，应急救援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灭火废水或喷淋水，事故废水可沿事故水管网进入事故池。各雨水收集井口设计关闭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排水。设置污水站应急管网，当污水站运行不正常时，可将污水暂时排入事故池，待污水站处置正常后，将暂存的废水分批进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情况下，污水、雨水、消防废水走向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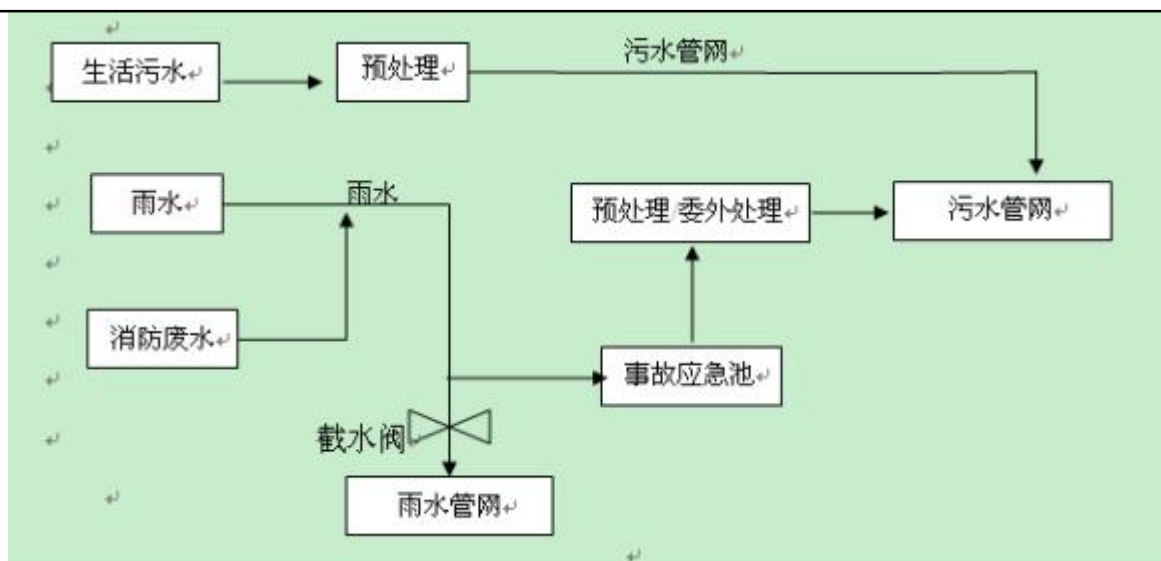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情况废水截流走向图

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液氨储罐，则 $V_1 = 7.5\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20 \times 3600 \times 2 / 1000 = 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600mm ，长度约为 400m ，故 $V_3 = 113\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则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 $q = q_n/n$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46hm^2 ；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 ，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 = 40\text{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78.5\text{m}^3$$

根据规划图,项目拟设一个容积 80m³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因此项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况下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5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2m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氨分解	废镍触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氨分解	废分子筛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包装桶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水		
	在线自动焊接	焊渣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本项目建成后需实行简化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突发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氨（无组织）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水	废水量	/	/	/	259t/a	/	259t/a	+259t/a
	COD	/	/	/	0.091t/a	/	0.091t/a	+0.091t/a
	SS	/	/	/	0.052t/a	/	0.052t/a	+0.052t/a
	NH ₃ -N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TN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TP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动植物油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	/	/	0.004 t/a	/	0.004 t/a	+0.004 t/a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镍触媒	/	/	/	0.4t/a	/	0.4t/a	+0.4t/a
	废分子筛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含油废水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江苏省海安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南莫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海安市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厂界照片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及预审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1 租赁协议
- 附件 3-2 政府租赁协议
-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
-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废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项目环境本底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 附件 11 环评公示截图